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86號

原告 和成鋼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德

被告 達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達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315元，該補正裁定均已於同年月2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其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3至91頁）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